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等由。

參、事實與理由：

合歡山主峰海拔三、四一七公尺，位於省道台十四甲公路三〇．八公里旁，居台灣百岳排名第三十六座，山頂置有三等三角點，行政區位屬南投縣仁愛鄉境內，為合歡山高山遊憩區內熱門景點之一，復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早期即設有國防部通訊與導航基地，軍方亦曾鋪設小型軍用車道直達山頂基地，嗣因軍事管制解除，駐軍撤離基地，山頂遺有六間廢棄之破舊營舍及未經規劃之各家電信業者電訊設施，嚴重影響景觀，並成為治安死角，極待有關單位改善整頓。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自八十八年九月起即主動與國防部、林務局、電信業者協商整建事宜，並於九十年間由太管處編列工程預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徵選委託單位，並由賴衡堯建築師

得標進行設計、監造，且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標並發包施工。九十一年九月八日因民視新聞報導及部分民意反映，認為該處於合歡山主峰興建設施有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之虞，經行政院游院長交由林政務委員盛豐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郭瑤琪主任委員、內政部林中森次長、行政院黃文祥科長、林洲民建築師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太管處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現場履勘，並作成決議如后：（一）合歡山主峰東向之造型牆拱型框架對於眺景並無助益，量體較大反顯突兀，有礙環境景觀；（二）中華電信基地台及週邊設施老舊，環境雜亂，需配合整體環境綠美化；（三）民營電信業者所共構架設通訊基地台之營舍及天線，雜亂突兀，影響整體視覺景觀，應遷離原址。據此，太管處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另行公告徵選委由仲觀設計顧問公司針對上項指示再次提出改善方案，並辦理發包施工。惟經本院實地履勘並調閱相關卷證發現，相關機關均有未依法行政之違失，其理由如下：

一、太管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

按前開改善工程，位於海拔三千公尺以上坡度陡峭之國家公園範圍內，係屬環境敏感之特別景觀區，惟太管處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相關工程，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專家學者現勘及審查太管處補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尚發現所申報實施地點與案附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位置不符，且該實施地點並未向林務局辦理租用，符合水土保持計畫監督審

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附文件不齊全之要件，爰不予受理，且就該工程涉及違反水土保持規定先行施作事項，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查明處理。按太管處身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開發行為之主管機關，惟本案卻遲延至幾近完工階段始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顯有違失。

二、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施工現場環境雜亂，山頂原有高山植被與地表岩石土壤多遭破壞，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

查太管處於八十八年九月與國防部、林務局、電信業者協商合歡山主峰景觀暨通訊設施整建事宜，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標發包施工。九十一年九月八日因媒體報導及民意反映，認為有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之虞。經行政院會勘，並作成決議如后：

(一)：拱型框架對於眺景並無助益，有礙環境景觀；(二)：設施老舊，環境雜亂，需配合整體環境綠美化；(三)：營舍及天線，雜亂突兀，影響整體視覺景觀，應遷離原址。據此，太管處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針對上項決議提出改善方案，並辦理發包施工。據太管處說明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其設計原則以符合生態系各項法則為基礎，並已針對原有設計缺失進行改善，其改善重點計有：(一)前案設計人工鋪面達一、五三一平方公尺，該案設計將人工鋪面減至八二六平方公尺，減少原設計近一半之面積；(二)前案設計東向之大型造型牆拱型框架阻擋部分景觀與視線，本次設計已將其敲除改善；(三)原來山頂之拱門廣場上鋪滿碎石及石板，易引導遊客車輛停放於此，並阻礙高山植物復育，該案利用「減法之概念」已改善為可供高山植

物復育及供雨水下滲保護水土之自然環境；（四）該案並無再增加其它外來天然材料；（五）原設計以阻隔方式將舊有電信基地台隱藏於水泥牆後，仍可見到雜亂之發射天線與地表機房，新案則將電信基地台納入設計案中，設計將機房隱沒在地面下，發射天線簡化設計為單一天線並降低高度。惟經本院赴實地履勘發現，施工現場環境雜亂，塵土飛揚，施工建材、土方堆置與機具設備四處散置，山頂原有高山箭竹植被與地表岩石土壤等多遭破壞，工地管理顯欠妥當，且通訊機房、廁所、石板步道與邊坡等人工設施林立，高山自然環境風貌盡失，太管處雖稱業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梅峰農場進行原區域高山植物採種育苗植栽復育計畫，惟縱然成功亦須二至三年後始能完成表土植生恢復自然地貌。綜上，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

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責任，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部分未積極要求承租者辦理續租或依法收回。

經查合歡山主峰景觀工程共使用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大甲溪事業區林班地土地共計三筆，其詳情如后：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者計二筆：

1、面積○·一二公頃，供作長途通信無線電基地台之用，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尚未逾期。

2、承租國有加強磚造房舍一棟，面積一二○平方公尺，合約期限自九十三年三月一

日起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亦尚未逾期。

(二) 太管處租用一筆：供設置合歡山地區無線電中繼站之用，合約期限自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迄未續約。

按有關合歡主峰通訊基地台之設立，依林務局規定，通訊基地台應採業者間共構使用、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民營業者共同使用案，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同意辦理。為配合「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原租地範圍內新建機房及鐵塔工程，至該公司原向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承租之國有房屋，因房舍老舊，且部分崩塌，該公司計畫於新機房完工後，將設備遷移入新機房時一併拆除，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並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函知該公司，於該建物拆除完成時應通知該處現勘，俟確認後終止「國有房舍租賃契約」之租賃關係；至原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將俟工程完竣後再行辦理變更契約換約手續。惟有關太管處承租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之林地契約租期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已屆滿，惟迄至本院調查止仍未辦理續租手續，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責任，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部分未積極要求承租者辦理續租或依法收回，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廖委員健男

陳委員進利

林委員時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日